

第一章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概述

国内生产总值是全面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规模的主要综合指标，它是采用货币的形式对经济活动中的生产成果及其使用进行全面系统的衡量。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最早可追溯到 17 世纪英国的威廉·配第关于国民收入的估算，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政府对经济管理职能的加强，国民收入核算自 20 世纪以来在西方国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53 年，联合国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适用于市场经济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SNA)，并于 1968 年和 1993 年对其进行了两次重新修订。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以 SNA 中的核算原则和主要框架为基础编制本国的国民帐户，并以 SNA 中的主要指标国内生产总值作为衡量经济发展、反映经济规模和进行国际比较的综合指标。我国于 1985 年开始采用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制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主要指标，进行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度核算。1992 年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在全国和各省、市、自治区开展了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试算。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与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之间既有紧密联系也有不同之处，从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核算原则来看，季度与年度有共同之处，但是由于季度核算的核算

时间短，所需的基础资料不足，因此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在某些方面又与年度有所不同。

第一节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基本原则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主体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以我国所有常住单位构成的经济总体作为核算主体。常住单位是指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单位。我国的经济领土由我国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包括我国大陆的领地、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但我国具有捕捞和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但为我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边界内的“飞地”，即位于我国地理领土范围内，但为外国政府所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及国际组织用地。一个经济单位（包括住户）符合常住单位的条件是指这个经济单位在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也就是说这个经济单位（包括住户）在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范围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厂房或住宅），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持续经营或居住一年以上。

我国的常住单位一般是指经济活动全部发生在我国经济领土范围之内企业和事业单位。如果一个企业虽然它的经济活动并非全部发生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但是它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建立了一个子企业，该子企业在我国从事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则认为该子企业是

我国的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拥有住房，该住房为它的主要场所，则认为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政府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位于国外的使馆、领馆等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同样如果我国的一个企业和事业单位在国外的经济领土建立了一个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子企业或办事机构，那么这个子企业或办事机构是其所属的经济领土内的常住单位，是我国的非常住单位。对于一个住户来说也同样如此。

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范围

1993年SNA的生产范围包括如下生产活动：(1)所有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和服务的生产；(2)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3)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所包括的生产范围指以上的(1)、(2)和(3)的全部，即所有的货物的生产，而不论生产的目的是对外提供还是自我使用；服务的生产则主要是指对外提供的部分，自给性服务的生产仅指自有住房服务和有酬家庭服务，无酬的自我家庭服务则不包括在生产范围之内。

生产范围中涉及的货物和服务具有以下的特点：货物是存在需求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有形实体。货物的所有权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能够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间进行转移，货物的生产过程与其在市场上的交易过程是完全独立的两种不同活动，货物生产出来以后，有些可能被买卖多次，另一些可能从来不进行交换。货物显著的经济特征是其生产可以与随后的销售或再销售相分离。服务是所有权无法确定、不能独立存在的无形产品，它是

为特定对象而生产的，其突出的特点是，它不能脱离生产过程单独地进行交易，服务的生产之时就是向消费者或用户交付使用之时。

生产的范围决定了分配的范围，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分配范围包括生产范围内所有生产活动创造的新增价值在参与生产过程的要素之间的分配（劳动者报酬、财产收入）和因从事生产活动向政府作出的无偿支付及从政府得到的无偿收入（生产税和生产补贴），这种分配是初次分配，它既包括现金分配也包括实物分配。

同样，生产的范围确定了消费的范围。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消费范围指用于最终消费的由生产活动创造的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指生产范围中所包括的(1)、(2)和(3)的全部，但不包括无酬的家庭服务。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资产范围是指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对于那些不是经过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自然产生的资产，如矿藏、原始森林等，尽管也属于资产的范围，但是它不包括在按支出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固定资本形成里。

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的基本分类

（一）核算主体的分类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主体是常住单位，在核算过程中，为了便于收集资料和计算的方便，也为了进行经济分析，一般将常住机构单位按某种特征进行分类。目前联合国推荐的关于核算主体的分类有两种，一种是按机构部门分类，一种是按产业部门分类。

1. 按机构部门分类

按机构部门分类是根据机构单位的不同属性将他们

划分为不同的机构部门。机构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和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有权独立拥有货物和资产，因此能够与其他机构单位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2) 能够作出直接负有法律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

(3) 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未来的承诺，并能签订契约；

(4) 具有或者如果需要的话能够编制出包括资产负债帐户在内的一套在经济上和法律上有意义的完整的帐户。

我国具备机构单位条件的单位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住户，一类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独立于其所有者的法律和社会实体。后者就是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 草案》中所确定的法人单位。

所有的常住机构单位可以划分为四个机构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由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组成，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工商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运输邮电企业及其他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服务企业，但不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经济。

金融机构部门由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组成，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机构等。

政府部门由各种类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常住行政单位和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组成，其中包括军事单位，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

业，但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法人企业，这类企业划入企业部门。

住户部门由所有常住居民住户组成，其中包括为住户所有的个体经济。

以上的四个机构部门还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再做进一步的细分。

所有的非常住机构单位在一起组成一个机构部门，称为国外部门。

2. 按产业部门分类

产业部门分类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基层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基层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基层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比较准确地反映各种类型产业活动的生产规模、结构等。可见基层单位应具备三个条件：(1)地点的唯一性，(2)生产活动的单一性，(3)具有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我国目前国民经济核算中把所有的常住基层单位划分为十六个产业部门，即农业，工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地质勘探、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国家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行业。同时，对这些部门还进行了三次产业划分，农业为第一产业，工业和建筑业为第二产业，其余的产业为第三产业。目前的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是按产业部门划分的，是在以上十六个产业部门的基础上归并为八个产业部门，他们是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和其他服务业。

这八个产业部门中的前七个部门与前面提到的十六个产业部门的行业分类一致，不同的是第八个部门其他服务业等于除以上所提到的七个产业部门以外的所有行业，包括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国家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行业。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的三次产业的划分为，农业第一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第二产业，其余的五个产业部门为第三产业。

（二）基本流量的分类

1. 最终消费分类

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居民消费指常住居民在国内和国外的全部消费品的服务支出。它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即所谓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1）单位以实物报酬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2）住户生产并由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3）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4）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政府消费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其向居民住户收取的价值。

2. 资本形成分类

资本形成分为固定资本形成和存货增加。固定资本形成指常住机构单位在核算期内通过购买、实物资本转移或自己生产所形成的所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存货增加

指常住机构单位在核算期内入库货物的价值与出库货物的价值的差额。

3. 税金

税金区分为生产税净额和收入税。生产税净额等于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生产税指政府对企业或其他类型生产单位在生产、销售、进口或出口过程中对货物和服务所征收的税，或因从事生产活动和占用固定资产政府对企业或其他类型生产单位所征收的税。生产税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进口税、出口税等。生产补贴包括企业亏损补贴和价格补贴。生产补贴视为负的生产税。收入税指除了生产税之外的所有税。它包括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奖金税、个人收入所得税、收入调节税等。

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估价原则和记录时间

（一）估价原则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是以价值的形式综合表现季度国民经济总体规模的指标，市场价格是对其进行价值衡量的统一尺度。生产法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对于货物的产出不论是已出售的、未出售的，还是不出售的，原则上以该类货物产出时市场上通行的生产者价格进行估价，在制品可利用当期的生产成本加上按该成本预期的营业盈余进行推算。服务的产出，如有交易行为则按双方认可的交易价格估价，非市场服务则按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进行估价。中间投入按购买者价格估价。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其构成项目的估价与产出和中间投入的估价原则一致，固定资产折旧按当期的价格估价而不应按购置价格估价。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货物和服务的最终使用按当时实际发生或通行的购买者价格估价。

市场价格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价格。

生产者价格等于生产者生产单位货物和服务向购买者出售时获得的价值，减去开给购买者发票上的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该价格不包括货物离开生产单位后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商业费用，对于工业品来说，生产者价格就是出厂价格。

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购买单位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价值。它不包括任何可抵扣增值税或类似可抵扣税，但包括购买者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取得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等于生产者价格加上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再加上购买者缴纳的不可抵扣增值税。

（二）记录时间

原则上，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中涉及到的各种流量都按权责发生制作为统一的记录时间，即交易在债权和债务发生、转移或取消时记录，交易双方应在同一时点进行记录。

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产出按相应的货物和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时间记录。需要指出的是，生产周期超过一个核算期以上的生产活动，其产出被看成是不断生产的在制品，在记录时间上，每一个核算期都应该记录当期在制品的累计数，而不是在生产活动完成时仅记录产成品，农业产品由于记录在制品所需要的基础数据的困难，按照农产品收获的时间记录。中间投入按相应的货物和服务实际进入生产过程的时间记录。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的构成项目的记录与产出和中间投入的记录时间一致。如，生产税应该按照与当期的产出相对应的应缴生产税记录，而不是按实缴生产税记录。支出法国内

生产总值，货物和服务的最终使用在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时记录。

第二节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基本方法

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特点

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与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在基本概念、口径范围上是一致的。它是指一国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从生产范围来看，国内生产总值不仅包括货物的生产，还包括服务的生产；从价值构成来看，它避免了中间消耗的重复计算，避免了象社会总产值那样受企业分化与组合这种非生产因素变化的影响。因此国内生产总值能够比较全面、确切地反映整个国民经济季度生产活动成果。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时效性较强，能够及时反映季度国民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为进行短期经济分析，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但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与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也有区别，主要区别有两类：一是资料来源不同，二是核算方法不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资料来源远不如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资料来源详细，因此它更多地依赖于利用相关指标进行计算。

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生产法

生产法是从价值形态角度来观察国内生产总值的方法。即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形态入手，剔除生产环节中投入的中间产品（货物与服务）的价值，从而得到新增的价值（或称追加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总产出－中间投入＝增加值

（一）总产出

总产出：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常住单位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即包括新增价值，也包括转移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总产出按生产者价格计算。

总产出可以按产业部门也可以按机构部门计算。按产业部门计算，不同的产业部门，有不同的总产出计算方法：如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的总产出等于企业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总产出。运输业、服务业和饮食业等服务业的总产出为这些活动的营业收入，批发零售贸易业的总产出为这种活动的购销差价（毛利）减外购运杂费。

金融业的总产出等于金融媒介服务活动的产出加上其他服务收入，金融媒介服务活动的产出等于金融机构从事这种活动获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投资利息收入减去存款利息支出。

保险业的总产出等于保险服务产出加上其他服务收入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保险服务产出} &= \text{保费收入} + \text{投资收入} \\ &\quad + \text{利息收入} + \text{追偿款收入} \\ &\quad + \text{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到期索赔} \\ &\quad - \text{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利息支出} \end{aligned}$$

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产出等于他的经常性活动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所谓经常性活动支出指与本单位业务活动有关的日常开支，不包括与业务活动无关的开支和对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机器设备的购置。

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产出计算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本身的业务收入能够抵偿经常性开支的单位，另一种是完全或部分依靠财政拨款维持经常性开支的单位。前者的产出等于他的业务活动收入，后者的产出等于它的

经常性活动开支加固定资产虚拟折旧。

根据生产范围规定，总产出核算的是常住单位生产的货物与服务。货物是具有实物形态，可用物量单位如数量、重量、体积等进行测量的，生产与使用可以分离的有形物品。所以对于货物的核算，不管其是否出售，只要是常住单位生产了就要计入。如农民自产自用的农副产品，工业的自制设备和建筑业的在建工程都要纳入生产核算之中。服务不具有实物形态，不能用物量单位衡量，提供服务与使用服务是同时进行的。对它的核算只算有酬的部分，如有酬的家庭保姆，计时工等服务就要计入总产出之中，无酬的家庭自我服务就不计入产出。

（二）中间投入

中间投入：指常住单位在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计入中间投入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所消耗或转换的货物与服务；二是核算期内消耗的货物和服务。中间投入分为货物的投入和服务的投入，一般按购买者价格计算。

货物投入：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换的有形的物质产品，不包括固定资产。

服务投入：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服务。包括金融保险、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等。

（三）增加值

增加值：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

一个需要严格区分的界限是中间投入与增加值的界限。鉴于生产范围的界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货物或支付的费用，如果已经计入其他部门或本部门其他活动总产出的，即是中间投入。如果生产单位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财政部门的费用，则不能计入中间投入，而应计入增加值，如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等。

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收入法

收入法是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反映最终成果的一种计算方法。具体构成项目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

（一）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这里的劳动者包括机构单位的全部劳动者，既包括从事主营业务活动的劳动者，也包括从事附营业务活动的劳动者，还包括从事本单位生产活动的非本单位劳动者。全部劳动者报酬指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工资、奖金和津贴，不论这些报酬是由工资科目开支，还是由工资以外的其他经费科目开支的，也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开支的，都包括在内。劳动者报酬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上下班交通补贴、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以及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劳动者，由于其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清楚，我们把这两部分放在一起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劳动者报酬的计算。根据劳动者报酬的定义，劳动者报酬相当于统计部门劳动工资统计的“职工工资总额”再加上 ① 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采用单位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奖；② 职工福利费用中用于职工公费医疗费；③ 由企业基金、企业利润留成或其他费用

支付的探亲路费；④ 支付给个人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的报酬；⑤ 差旅费、住勤补贴、误餐补助、安家费中支付给个人的部分；⑥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⑦ 计划生育补贴和计划生育奖；⑧ 支付给个人的各种价格补贴。

在测算劳动者报酬时，需要注意实物性收入与中间消耗的界限。如果生产单位为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动者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可满足劳动者在自己的时间里的消费需求，对于他们实际生活有所改善和提高，而且由生产单位提供的这种货物和服务也是其它普通消费者可以在市场上购买的，那么这种服务或货物就属于劳动者报酬中的实物性收入。生产单位为保证生产能正常运行而为劳动者购买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属于中间投入，如专为工作中穿的服装及鞋，出公差而提供的交通、旅馆和其他服务支出等。

（二）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来计算，但是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按上述方法来计的。

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实提固定资产折旧的生产单位，另一种是不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生产单位。前者应将核算期实际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

折旧计入增加值中。主要有按年限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油田维护费，计提折旧等项。后者应采取虚拟折旧的办法，即参照类似的固定资产及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城乡居民自有住房的服务是利用虚拟折旧来代替的。

（三）生产税净额

生产税净额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差额，它反映政府从本期创造的增加值中所得到的部分收入份额。

生产税是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具体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开支的各种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和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

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作为负税处理。是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

（四）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等。

营业盈余的计算：根据产业部门或机构部门的总产出、中间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计算。公式表示为：

$$\begin{aligned} \text{营业盈余} &= \text{总产出} - \text{中间投入} \\ &\quad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quad - \text{生产税净额} \end{aligned}$$

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支出法

支出法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来反映最终产品的生产规模的一种方法。最终使用包括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的净出口三项内容。

（一）最终消费

最终消费：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指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与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它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1. 居民消费：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居民关于货物的最终消费支出在货物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关于服务的最终消费支出在服务提供的时候记录。居民消费支出按市场价格计算，即按居民支付的购买者价格计算，货物的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取得交货所支付的价格，它包括购买者支付的运输和商业费用。居民消费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即所谓的虚拟消费支出。居民虚拟消费支出包括如下几种类型：单位以实物报酬及实物转移的形式提供给劳动者的货物和服务；住户生产并由本住户消费了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服务仅指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媒介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

居民消费的计算。居民消费包括货物消费和服务消费两部分。居民消费的各种货物，包括居民通过市场购买的消费品，也包括自产自用的消费品，还要包括从单位或政府及社会福利机构得到的实物部分。不包括作为投

资支出的居民自建房屋的支出。居民购买的耐用消费品，虽然不在核算期全部消费掉，仍作为消费支出处理。居民对于服务的消费主要是居民用于文化服务方面的支出，如支付的理发、照像、旅馆费用、咨询费、学费、交通、邮电费等服务性支出。企、事业单位为个人支付的医疗保健费、保险费等属于居民收益的部分也同时计入居民消费。

居民消费支出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收支平衡法，二是直接算法，也称最终产品法。

(1)收支平衡法：先计算居民的全部收入，再从全部收入中扣除不属于消费的部分，求得居民消费额。

(2)直接算法：按居民消费的构成项目直接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是：

$$\begin{aligned} \text{居民消费} &= \text{商品性消费} + \text{自给性消费} \\ &\quad + \text{文化生活服务性消费} \\ &\quad + \text{住房及水电消费} + \text{公费医疗费} \\ &\quad + \text{获得的实物性消费。} \end{aligned}$$

2. 政府消费：指政府部门为全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消费支出和免费或以较低的价格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净支出，前者等于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减去政府单位所获得的经营收入的价值。政府服务的产出价值等于它的经常性业务支出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后者等于政府部门向居民住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值减去向居民住户收取的价值。

政府消费支出的计算。资料可以直接取自政府的财政支出，但要扣除不属于政府消费支出的部分，因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不提取折旧，还应加上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虚拟折旧部分。具体包括政府财政支出中的行政管理费、国防和武装警察部队经费、科学文教卫生事业